

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4 月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的公告

各代理购电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008号）有关要求，我公司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我公司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下同）为每千瓦时 0.4683 元。

二、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我公司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详见附件）。

三、2023 年 4 月，江苏省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的为保障

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折合电度电价每千瓦时 0.0128 元。该标准已包含在上述代理购电价格中。对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我公司将在市场交易形成用电价格的基础上，按该标准一并收取。

对于上述公告内容如有疑问，欢迎致电 0518-80701616 咨询。

微信公众号：



附件：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

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 量(元/千 瓦·月)	变压器容 量(元/千 伏安·月)
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6741	0.4683	0.1764	0.0294	1.1592	0.6741	0.2821	40	30
	20-35千伏以下	0.6641		0.1664	0.0294	1.1420	0.6641	0.2779	40	30
	35-110千伏以下	0.6491		0.1514	0.0294	1.1162	0.6491	0.2716	40	30
	110千伏	0.6241		0.1264	0.0294	1.0732	0.6241	0.2612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5991		0.1014	0.0294	1.0302	0.5991	0.2507	40	30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不满1千伏	0.7337		0.2360	0.0294	1.2267	0.7337	0.3315		
	1-10千伏	0.7087		0.2110	0.0294	1.1849	0.7087	0.3202		
	20-35千伏以下	0.6987		0.2010	0.0294	1.1682	0.6987	0.3157		
	35-110千伏以下	0.6837		0.1860	0.0294	1.1431	0.6837	0.3089		

注：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1183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42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电度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执行分时电价的范围为大工业用电及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普通工业用电。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327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8：00-11：00、17：00-22：00，平时段11：00-17：00、22：00-24：00，低谷时段0：00-8：00。浮动比例：大工业用电高峰电价为平段电价上浮71.96%，低谷电价为平段电价下浮58.15%；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普通工业用电高峰电价为平段电价上浮67.19%，低谷电价为平段电价下浮54.82%。执行分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峰谷分时用电价格按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并以用户到户电价为基础进行上下浮动。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